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穎哲
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yingmv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59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59828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
薪點原則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原則前經本府10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226150號函訂定在案，歷經104年修訂，現配合銓敘部108年1月18日部銓三字第1084688105號函釋有關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缺，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之疑義案，並為使核支報酬規範更符現況，爰進行檢討與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情形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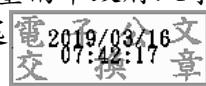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配合各機關編制表內所列職稱，增訂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（社會工作師及幫工程司）等職務聘用職務代理人支薪之規範。

(二)應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，增訂如業務具特殊性，得專案報府核辦。

三、檢送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修正前後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訂

線